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主要先就國際法上管轄權原則予以確定後，再依引渡時倘有數國政府就同樣人犯要求引渡，依《國際條約》與《國內法》相關規範，引渡則有優先順序。 第二題：考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是基本的考題，相信大部分考生應該很容易作答，不過還是建議要注意《國際公約》的引入，會有加分之效果，不論上課講義、考場發送的高點・高上特考題神及元照出版社出版的《移民政策及法規》都有詳細的解釋與分析。 第三題：也是人口販運議題，只是屬於移民趨勢及問題分析探討，以非法移民、人口販運來當作議題。若考生有翻閱高點・高上特考題神的話應該可以拿不錯之分數。
高分閱讀	第一題：洪台大上課講義，國際公法，第二回，P.28-29、34。 第二題：外勞與人口販運鑑定、安置輔導。 1. 確認非法外勞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步驟，請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7 回講義，P.87-88 或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3-5。 2.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協助措施，請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7 回講義，P.89 頁或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3-5。 第三題：非法移民之發展條件與特色，請參見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8 回講義，P.27~28。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國人民 A 君與乙國人民 B 君為國際偽鈔集團之成員，在甲、乙國境內長年共同從事偽鈔印製活動，後為躲避各該國警方之追緝，藏匿於丙國境內繼續偽造丁國貨幣，獲取暴利。後該二人在丙國境內因酒後與人產生爭執，共同將戊國人民 C 君打成重傷，遭丙國警方逮捕後，一併查出印製偽鈔之犯罪行為。試問若甲、乙、丁、戊等國均對 A 君及 B 君主張司法管轄權，並要求丙國政府進行引渡或遣送，則丙國依國際法相關原則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 (一) 依據國際法管轄原則，甲國及乙國可依屬人管轄及屬地管轄原則分別主張對 A 君及 B 君享有管轄權；丁國則因貨幣遭到偽造，損害其國家重要利益，因此可依保護管轄原則享有管轄權；C 君為戊國國民，戊國可主張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管轄本案；由於偽造丁國貨幣地點及毆傷 C 君地點均為丙國，因此丙國可依屬地管轄原則對 A 君及 B 君及本案主張管轄。
- (二) 引渡主體為國家，但國家一般沒有引渡之義務，國家要進行引渡或遣送，通常是依據國內法和國際條約，例如：雙邊引渡條約或觸犯國際罪行之類的條約。因此，丙國享有屬地管轄權，原則上並沒有義務要將罪犯引渡給其他四國。
- (三) 然而，由於可請求引渡之主體為國家，可依犯罪結果發生地國、犯罪行為受害國、犯罪行為人國籍國、犯罪行為受害者國籍國，因此，甲、乙、丁、戊等國原則上均可請求引渡，然丙國可在放棄管轄或訴訟完畢及刑罰執行之後，可依下列原則處理甲、乙、丁、戊等四國請求之引渡：
 1. 四個請求國中，其中一國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則依條約義務引渡該國。
 2. 四個請求國中，倘均為引渡條約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因此甲、乙兩國優先。
 3. 四個請求國中，倘均為引渡條約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倘 A 君及 B 君之罪行在四國內，其法定刑度相同輕重者，則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

二、為避免非法外勞淪為勞動剝削的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在查獲逃逸外勞時，應採取那些步驟確認？如果逃逸外勞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有何保護協助措施？(10 分)

【擬答】

綜觀各國立法，國際間對於人口販運問題之解決，主要集中在四大方向：定義、偵查、處罰、救援與保護，其中所指的保護主要是基於被販運人係為犯罪被害人之主張，故應享有基本人權、獲得人道的對待。

(一) 確認非法外勞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步驟：

1.專業人員通報責任：《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2.被害人之鑑別及告知保護程序：《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

(1)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2)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3)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4)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協助措施：

根據2000年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第6至8條之規定，人口販運受害人至少應獲得下列之待遇：(1)隱私權之保護，尤其是相關訴訟程序進行中對被害人身分的保密；(2)告知相關法院程序、行政程序及法律協助；(3)提供住宿；(4)提供醫療、心理物質之幫助；(5)提供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6)人身安全之保障；(7)獲得賠償；(8)給於暫時或永久居留權；(9)適當、合理之遣返，最好係出於被害人之自願；(10)簽發必要旅行之旅行證件或其他許可文件。我國相關保護或輔導規定簡述如下：

1.被害人傳染病之篩檢：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2條規定

(1)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2)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2.安置保護之評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3條規定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17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3.非本國籍被害人之收容安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4條規定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17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11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17條規定提供協助。

4.臨時停留許可之效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6條規定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5.安置協助及處所設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規定

(1)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2)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

三、全球化之發展，從負面角度言，亦提供了非法移民之發展條件，試述這些條件之內涵？（6分）
而經由媒體報導或調查揭露的事實顯示，非法移民所顯示之特色有那些？（9分）

【擬答】

當代社會可以說是一種以流動性、非地域化（non-localized）為特質所建構的流動世界（shifting world），並是透過由移民、難民、流亡者、臨時性勞工、人口販運、觀光客等形式的移動族群（moving groups）構成。從1990年代後冷戰迄今，已成為非傳統安全下一個重要的研究議題，George J. Borjas and Jeff Crisp認為21世紀人類必須面對的5場全球化的戰爭：打擊恐怖主義、毒品、洗錢、武器和人口販運。（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8回講義，P.27~28）

(一)非法移民發展之內涵：(摘自刁仁國，收於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研討會民 97,第 210-214 頁，元照出版社，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3 章，P.40~41。)

- 1.根據國際移民組織(IOM)定義「非法移民」(irregular migrant)：「在錯誤的時間和地點進入一個國家的外國人，他們躲避官方的檢查、通過欺詐來獲取入境許可或通過虛假結婚(sham marriage)而規避移民法。這也包含在其他的類型中，即沒有合法簽證而企圖秘密進入一個國家的人，使用偽造證件的人，以及持有合法簽證入境但逾期停留者或侵犯了入境相關法律未經許可而停留者。」
- 2.非法移民除了引發了移民原籍國、過境國和目的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等一系列問題，影響了國家之間的正常交往。現今的非法移民已經與偷運移民以及人口販運的跨國犯罪集團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這種彼此相互利用的結構使得非法移民變得愈加複雜，而且，非法移民者本身及人口販運受害者還會遭到這些跨國犯罪集團對其人身權和經濟權的侵犯。
- 3.全球化時代，除了資金流動外，人口流動也是重要的表徵，國際移民遷徙之趨勢不可抵擋，由於各國移民政策與法規日趨嚴格，也加深了非法移民途徑，以及造成剝削與濫用。實質上，人口販運、偷渡與其他形式之人員移動間之界線，已漸趨模糊。由於形成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的原因相當複雜多樣，在人口遷移以及移民相關理論中，「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為許多國內外許多學者所引用的理論，而推拉理論之核心，便是視為刺激特定地區人口向外移民的因素(Push Force)；拉力則是影響移民者決定移入地區的相關變項(Pull Force)以原住地之「推力」及「排斥力」和遷入地的「拉力」及「吸引力」，兩者之交互作用而成。

(二)非法移民所顯示之特色：(摘自刁仁國，前揭文 P.216~219)

人口販運與偷運移民之犯罪特性，在多樣化(諸如非法勞務輸出、非法出入境、非法收養、跨國婚姻、組織旅遊、傳教和網路等)、國際化、組織化方面，是相類似的。而人口販運犯罪其他的特性尚包括：犯罪風險低、投資小、獲利高；案件數量龐大；女性為主要受害者；受害婦女兒童大多被販入色情服務行業，遭受商業性剝削；被販賣婦女兒童由發展中國家向發達國家輸出。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5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B 1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有關條約解釋之通則，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條約解釋應考慮條約之目的與宗旨
(B)條約解釋應依條約約文之用語所具有之特殊意義
(C)條約應善意予以解釋
(D)在特定條件下，條約解釋可使用補充資料，如討論條約之會議紀錄
- A 2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96 條規定，以下何者不得向國際法院請求提供諮詢意見？
- (A)聯合國會員國 (B)聯合國大會
(C)聯合國安理會 (D)聯合國專門機構
- C 3 根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 條規定，領海寬度不超過？
- (A)3 海浬 (B)10 海浬 (C)12 海浬 (D)20 海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B 4 根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與其歷來實踐，可在國際法院進行訴訟的當事國若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規約當事國，所應具備的條件不包含以下那一項？
- (A)該國須事先向國際法院書記處交存一項宣言，聲明該國願意接受法院管轄
(B)該國須預先向聯合國大會發表聲明，重申該國願意承擔國際法上之一切義務
(C)該國須保證確實執行國際法院判決
(D)該國須保證承擔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課以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義務
- D 5 根據國際法的規定，以下何者不屬於國家行使普遍管轄（universal jurisdiction）之範圍？
- (A)販賣奴隸 (B)海盜
(C)種族滅絕 (D)本國人在外國的刑事犯罪行為
- A 6 外交代表享有之特權與豁免有關，以下那一項敘述不正確？
- (A)外交代表在接受國的私人所得（如從事商業投資活動）可免除稅捐
(B)外交代表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之物權訴訟不能主張豁免
(C)外交代表之私人用品應准予通關並免納關稅
(D)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與財產不可侵犯
- B 7 根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海岸相鄰或相向國家間大陸礁層的界線劃定，如何獲得公平解決？
- (A)以交圓法劃定大陸礁層的起算線
(B)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
(C)以直線基線法劃定大陸礁層的起算線
(D)以共同正切線法劃定大陸礁層的起算線
- C 8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可以對其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條約提出保留，惟有若干除外規定。試問以下何者不屬於第 19 條所規定的除外情況？
- (A)條約禁止保留
(B)條約僅允許特定保留，但所欲保留者不在該等允許之內
(C)保留違反公序良俗
(D)保留不符合條約的宗旨與目的
- A 9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今有甲、乙兩項條約，甲條約為先訂條約，締約國為 A、B、C、D、E 五國，乙條約為後訂條約，締約國為 A、B、F、G、H 五國，假設甲、乙兩項條約發生衝突，在 A 國與 B 國之間，條約應如何適用？
- (A)甲條約僅於其規定與乙條約規定相符合的範圍內適用
(B)乙條約僅於其規定與甲條約規定相符合的範圍內適用
(C)依兩國協議決定甲乙兩項條約何者優先適用
(D)甲乙兩項條約全部條文仍可併行適用，不受影響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B 10 有關國際刑事法院，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A)國際刑事法院成立於 2002 年，位於荷蘭海牙
 (B)國際刑事法院成立之法律基礎為 2002 年日內瓦公約
 (C)國際刑事法院可對犯有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的個人進行起訴與審判
 (D)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國並未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 D 11 以下有關國際法上承認的概念，何者有誤？
 (A)既存國家對新國家是否承認、何時承認、以何種方式承認，完全由其自由決定
 (B)承認表示既存國家有意與新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C)承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果
 (D)既存國家承認新國家時，應徵求並獲得新國家同意
- A 12 關於國家主權豁免的理論中，所謂的相對豁免原則（或稱為限制豁免原則）係指：
 (A)將國家行為區分為主權行為與非主權行為，前者得享受豁免，後者則不得享受豁免
 (B)將國家行為區分為主權行為與非主權行為，前者不得享受豁免，後者則可享受豁免
 (C)國家行為無論是主權行為或非主權行為，均一律不得享受豁免
 (D)國家行為無論是主權行為或非主權行為，均一律享受豁免
- D 13 有關北冰洋之爭議，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A)北冰洋之爭議涉及戰略、資源開發、大陸礁層、西北航道以及生態環境等問題
 (B)有關北冰洋之主權糾紛與資源衝突主要集中在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丹麥與挪威等 5 個國家
 (C)積極參與北冰洋事務的國際組織包括北約、歐盟、以及北極理事會
 (D)北冰洋之爭端解決應根據現行北極條約之規定
- B 14 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全面限制移入人口配額
 (B)鼓勵經濟性移民移入
 (C)移入人口不得從事勞務
 (D)移出人口必須通過審查
- D 15 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並設戶籍的過程，下列何者正確？
 (A)依親居留、團聚、長期居留、定居
 (B)團聚、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定居
 (C)定居、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團聚
 (D)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
- B 16 若以經濟面向將移民做區分，下列何者屬於非經濟性移民類別？
 (A)專業技術人才移民
 (B)婚姻移民
 (C)投資移民
 (D)難民
- C 17 還沒有設戶籍的大陸及外籍配偶要應徵工作時，雇主查核下列那一項文件即可？
 (A)護照
 (B)身分證
 (C)居留證
 (D)居住證

- B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訂禁止歧視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設有戶籍國民為保護適用對象
 (B)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為歧視之行為
 (C)被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沒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訴
 (D)被認定為歧視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不必再處罰鍰
- C 19 國境線上管理主要是指下列何者？
 (A)事前審核機制 (B)定居申請
 (C)證照查驗 (D)永久居留申請
- D 20 有關人口販運之樣態，下列何者為非？
 (A)性剝削 (B)勞力剝削
 (C)器官摘除 (D)走私偷渡
- C 21 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而予暫時收容之目的是下列何者？
 (A)繳納欠稅金額 (B)深刻反省檢討
 (C)順利遣送回國 (D)以勞務換取縮短收容天數
- B 22 受理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機關下列何者為正確？
 (A)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C)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C 2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下列對於永久居留的敘述何者正確？
 (A)外籍勞工，工作居留滿 5 年可以申請
 (B)外籍配偶未具特殊貢獻，居留滿 1 年可以申請
 (C)投資移民，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可以同意其永久居留
 (D)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可以提出申請
- C 24 為喚起世界各國重視移民人權及尊重多元文化，聯合國於 2000 年起訂定每年那一天為「國際移民日」，也是內政部訂頒的「移民節」？
 (A)12 月 3 日 (B)12 月 5 日 (C)12 月 18 日 (D)12 月 24 日
- B 2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對於外國人收容的期限敘述何者正確？
 (A)以 30 日為限，收容期限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 30 日，以一次為限
 (B)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限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 60 日，以一次為限
 (C)以 90 日為限，收容期限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 90 日，以一次為限
 (D)以 120 日為限，收容期限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 120 日，以一次為限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